湖南省气象部门
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
（2701号）

为做好湖南省气象局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及中国气象局批复的招聘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门简介

湖南省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湖南省气象局辖14个市(州)气象局、97个县（市、区）气象局；下设8个直属事业单位和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10个内设机构。湖南省气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详细简介请登录湖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了解。

二、招聘岗位

本轮公开招聘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人员48名，其中省级11名，市级12名，县级25名。具体见《湖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需求表(国家气象系统编制)》(附件1)。

三、应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敬业奉献精神，热爱气象工作;

3.符合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求，专业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版）》（附件4，以下简称“目录”）认定，以已取得或即将取得的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为准，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须与取得（或即将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一致，并满足岗位其他条件；

4.2027年大学本科及以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或2025年、2026年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大学本科及以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未落实工作单位，且在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5.2027年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须于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在此时间节点前报到。

6.年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般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1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岗位可放宽至40周岁（1985年11月以后出生），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法律法规、规章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受处分期间、未满影响期限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cma.gov.cn，下同）、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下同）、湖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hn.cma.gov.cn，下同）及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s://rst.hunan.gov.cn/rst/hnrsksw/hnrsksw.html，下同）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方式及时间。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登录气象人才招聘网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6年11月10日8：00-11月16日17：30。

2.报名材料。

（1）请应聘人员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湖南省气象部门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2），须在承诺栏手写签名，贴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应聘人员报名时请务必明确面试后是否服从调剂，未明确的视为不服从调剂。

（2）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近亲属关系承诺书（附件3）。

以上材料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提交。

3.报名要求。

（1）应聘人员报名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填报的专业须与已取得或将取得的毕业证书上专业保持一致，填报的专业代码须与学校官方发布信息一致。

（2）每位应聘人员在本轮公开招聘中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修改。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30 后，单位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三）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公告中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初审和复审，且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则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按“目录”所列专业方向基本一致的原则进行把握，以招聘单位审核结果为准。通过资格审查后未按要求参加后续程序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1.初审：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00-11 月 17 日 12：00，根据岗位招聘要求对应聘人员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结果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反馈，请及时登录系统“通知查看”栏查看是否完成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须在指定时间进行笔试参考确认。

2.复审：面试前对所有进入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采取线上和现场资格复审同时进行的方式，应聘人员须在面试前将材料交招聘单位审查，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详见面试公告。

3.资格复审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如身份证遗失，只能凭临时身份证

或派出所提供的在照片上盖有骑缝章的户籍证明代替）；

（2）《湖南省气象部门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 2）原件，须在承诺栏手写签名，贴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手写签名的《近亲属关系承诺书》（附件 3）；

（4）已取得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加盖院（系）公章的就业推荐表、盖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6）纸质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手写的《专业认定审查承诺书》（附件 5-1）；

（8）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9）招聘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须提供所在基层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加盖党组织公章，202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有效）；

（10）招聘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材料（导师签字且毕业学院盖章）；

（11）其他必要资料（如：非 2027 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手写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附件 5-2））。

（四）考试确认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于 11 月 23 日 9：00-11 月 24 日 17：00 进行笔试参考确认，在气象人才招聘网“通知查看”栏中回复消息（回复示例：我参加考试），逾期未确认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笔试时间、地点通过短信告知，请自行按短信

提示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面试公告在中国气象局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和湖南省气象局网站、湖南人事考试网公布。进入面试人员自行在气象人才招聘网打印准考证。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五）考试

1.开考比例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1，其中艰苦边远地区或艰苦气象台站不低于2：1，达不到上述比例要求的，可进行调剂。若调剂后仍达不到上述比例要求的，则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岗位招聘人数调整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的情况，将在中国气象局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和湖南省气象局网站、湖南人事考试网公布。

调剂方式及程序：报名结束后，如未达到笔试开考比例，开考前，在从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中组织调剂：

（1）已通过资格初审人员；

（2）报考岗位与调剂岗位的招聘要求相同；

（3）报考本科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与招聘人数达到10：1比例的；报考博士研究生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与招聘人数达到5：1比例的。

调剂公告于11月17日17时左右在中国气象局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和湖南省气象局网站、湖南人事考试网发布。

2.考试方式

本次招聘岗位采取笔试加面试的考试方式。其中公开招聘

岗位学历学位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与招聘人数达到3：1（含调剂后达到3：1）比例的，采取笔试加面试的考试方式，达不到3：1比例的，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

3.笔试范围

招聘岗位类别为气象类专业岗位的，笔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岗位类别为其他类专业岗位的，笔试内容主要是综合能力测试。岗位类别详见附件1。

4.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其中直接面试岗位面试成绩即综合成绩。

笔试满分100分，面试满分100分。

5.合格分数线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50分，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考生人数与招聘人数3：1比例确定；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经湖南省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将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确定为面试人选。入围面试的末位人选出现笔试成绩并列同分的，同时确定为面试人选。对取消或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产生的空缺，从应聘本岗位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中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从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也相同的，则安排加试，加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

行。

6.成绩查询

笔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短信通知考生笔试成绩。面试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电话或气象人才招聘网中“通知查看”栏告知面试成绩。

（六）体检与考察

1.体检：到公立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时间地点见体检考察公告。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或完成复检的视为放弃应聘。

2.考察：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包含实地走访、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环节。重点对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对其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七）递补和调剂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二）拟聘用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四）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没有递补人员的，可进行调剂。调剂人选应从报考各单位服从调剂、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且符合调剂岗位资格条件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逐一确定，并进行公示。

（八）公示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经湖南省气象局党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和湖南省气象局网站、湖南人事考试网公示5个工作日。

（九）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要求办理入职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同时保持手机畅通。

（二）对于部分岗位有本科专业、政治面貌、最低服务期等要求的，详见附件1中“备注”栏。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实行诚信参考，应聘人员需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应主动报告与气象部门职工的亲属关系，并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执行。

（五）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对发现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视具体情形给予相关应聘人员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等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731-86919262

15573182102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只接受电话咨询。）

网址：http://hn.cma.gov.cn

湖南省气象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